**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8号**

时间：2014-12-30 来源：深圳证监局

当事人：陈建红，女，1968年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陈建红证券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建红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我局应其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建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陈建红借用他人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况

陈建红自1992年起进入证券公司工作，2004年6月9日获证券执业资格证书，2008年1月15日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深南中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4月16日至2012年12月12日任深南中路部经理、负责人。

深南中路部袁某现账户开立于2007年3月23日，资金账户958XXX26，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10XXXX211和上海股东账户A49XXXX852。深南中路部袁某现融资融券资金账户999XXXX116开立于2011年1月25日，下挂深圳信用账户060XXXX305，上海信用账户E00XXXX086。经查，上述袁某现证券账户长期通过陈建红私人笔记本电脑下单交易，对应的三方存管账户大量存取业务由陈建红管理的营业部员工代理，与陈建红及其关联银行账户有大量、长期的资金往来关系，应认定由陈建红实际控制。综合在案客观证据，认定陈建红存在从业期间借用袁某现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事实，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南中路部张某账户开立于2005年6月6日，资金账户95XXX234，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00XXXX702和上海股东账户A12XXXX515。经查，该账户由陈建红实际控制，资金来自于其家庭财产，陈建红在从业期间借用该账户持有、买卖股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陈建红从事内幕交易的有关情况

（一）涉案内幕信息

2012年2月6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股票代码601139）时任董事长包某、分管副总裁郭某等初步确定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每10股转增不超过5股。2月6日或7日，包某、郭某就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沟通，当时在场的有市国资委领导和资本运作处负责人张某。市国资委请该委下属公司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经办人员于3月上旬完成了研究和报告整理工作，结论是该利润分配方案可行。3月27日下午,市国资委书面审批同意深圳燃气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张某当天以电话方式通知了郭某。2012年3月28日，深圳燃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并于3月30日公告。

张某获悉深圳燃气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该方案业已形成，应视为上市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该方案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规定，张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12年2月7日获悉涉案内幕信息。

（二）陈建红内幕交易深圳燃气股票

袁某现融资融券账户于2012年3月8日买入深圳燃气股票244,000股，清算金额2,823,125.22元;3月19日买入深圳燃气股票26,600股，清算金额299,552.43元；以上累计买入深圳燃气股票27.06万股，清算金额为3,122,677.65元，至公告前一直持有。2012年4月13日至24日期间全部卖出，清算金额为3,214,791.41元（以上均含交易费用）。上述交易下单电脑的MAC地址均为陈建红私人笔记本电脑，涉案交易资金来源于陈建红或与陈建红有关联的银行账户。结合陈建红存在从业期间借用袁某现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事实，认定袁某现融资融券账户上述涉案交易为陈建红实际操作下单。

陈建红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某的配偶，两人共同生活，共用家庭财产。陈建红在张某知悉涉案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袁某现账户交易深圳燃气股票，其交易活动与深圳燃气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审批过程基本吻合，且陈建红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其上述控制袁某现账户交易深圳燃气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实际获利92,113.76元（扣除交易费用），陈建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违法事实，有临时公告、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相关银行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用人单位任职文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提出的其具有独立分析股票的专业能力等申辩意见，不能排除其从事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当事人有关其购买股票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和其配偶接触内幕信息之前的申辩意见，与在案客观证据不符，不能成立。

陈建红的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非法获利92,113.76元（扣除交易费用）；陈建红还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扣除内幕交易深圳燃气股票后，其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未获盈利。陈建红是有关违法行为的责任人。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陈建红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92,113.76元，并处以罚款184,227.52元；

二、对陈建红违规买卖股票违法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处以罚款20万元。

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为：责令陈建红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92,113.76元，并处以罚款384,227.52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XXXXXXXXXX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14年12月16日